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年度	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发生金额
2015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18
2016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18
2017	销售商品	集装箱	中远太平洋及/或其子公司	18.5

二、关于对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1、经事前就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实，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2、我们认为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关联董事张良先生、吴树雄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未发现有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独立董事：

李科浚
潘承伟
王桂坝